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广东澄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473.7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7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广东澄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03日